

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

113年度重上字第142號

上訴人即附

帶被上訴人 黃重華

訴訟代理人 朱盈吉律師

被上訴人即

附帶上訴人 徐雅慧

被上訴人 徐佩暄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羅暉智律師

王奐淳律師

上 一 人

複代理人 湯巧綺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事件，上訴人對於民國113年8月27日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訴字第71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4年9月10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及附帶上訴均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關於上訴部分，由上訴人負擔；附帶上訴部分，由附帶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部分：

按當事人在第二審訴訟程序不得提出新攻擊或防禦方法。但如不許其提出顯失公平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47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經查，被上訴人即附帶上訴人乙○○於本院審理時，以其與上訴人復合後之共同生活期間，對上訴人有借款債權（或改稱不當得利債權）存在，主張與上訴人原審所起訴之債權相抵銷（見本院卷第70、71、340-342頁）。而上訴人雖不同意乙○○提出上開新攻擊防禦方法，惟審酌乙○○所為抵銷抗辯，事涉2人之共同生活期間，上

01 訴人對其之損害賠償債權是否因抵銷而消滅，如不許其提出
02 新攻擊防禦方法，顯有失公平，依上開規定，應予准許，先
03 予敘明。

04 貳、實體部分：

05 一、上訴人主張：伊與乙○○原為夫妻，於民國92年7月11日因
06 故離婚，嗣至111年2月間因乙○○之要求，雙方復合共同生
07 活，因乙○○坦承其於雙方婚姻期間曾有婚外情並誕下2
08 子，為賠償伊精神上損害，雙方於111年5月5日合意簽立協
09 議書，約定由乙○○將借名登記於被上訴人甲○○名下之高
10 雄市○○區○○段00000地號土地及同段000建號即門牌號碼
11 高雄市○○區○○路00巷00號（下合稱系爭房地）出賣，
12 扣除稅捐、代書費用及其他出賣所需之必要費用後所餘金
13 額，作為精神慰撫金（下稱系爭慰撫金）賠償予伊（下稱系
14 爭協議）。系爭房地已於112年10月28日以新臺幣（下同）
15 1,080萬元出售予訴外人朱鴻銘，並支付地政士費用及相關
16 必要稅費共14,505元、賣方履約保證費3,240元，則乙○○
17 應依系爭協議給付伊10,782,255元（計算式：10,800,000-1
18 4,505-3,240=10,782,255）。另伊於112年9月11日已以律師
19 函副知甲○○上開債務關係，其仍以違背善良風俗方式，協
20 助配合乙○○賤售系爭房地脫產，侵害伊債權，亦應負損害
21 賠償責任。爰對乙○○依系爭協議第1、3條、民法第227條
22 第1項規定，對甲○○依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聲明：(一)
23 乙○○應給付丙○○10,782,255元，及其中200萬元自起訴
24 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8,782,255元自113年5
25 月27日民事變更訴之聲明狀（下稱變更聲明狀）繕本送達翌
26 日即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
27 息。(二)甲○○應給付丙○○10,782,255元，及自變更聲明狀
28 繕本送達翌日即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
29 計算之利息。(三)前二項之被上訴人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
30 給付者，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金額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
31 (四)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01 二、被上訴人則以：系爭協議僅約定由其賠償上訴人所受之損
02 害，但未約定應給付之賠償金數額，則上訴人就其受有10,7
03 82,255元之損害，應負舉證責任。又支出仲介費用20萬元，
04 及清償第1、2順位與第3順位抵押權所擔保之抵押債務計9,9
05 93,208元（5,493,208元+450萬元=9,993,208元），均係出
06 賣系爭房地所需之必要費用，倘不為扣除，不符一般侵害配
07 偶權之損害賠償金額，且顯非兩造簽立系爭協議之真意。再
08 者，乙○○係依系爭協議出售系爭房地，而甲○○並無決定
09 買賣價金之權利，僅係配合實際所有權人乙○○指示辦理所
10 有權移轉登記，故二人均無違約或不法行為，上訴人亦未受
11 有損害；況上訴人縱有損害，亦得以乙○○對上訴人之借款
12 債權相抵銷等語置辯。

13 三、原審判決乙○○應給付上訴人5,089,047元，及其中200萬元
14 自112年10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089,047元自113年5
15 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息，並附條件准、免為假
16 執行之宣告，駁回上訴人其餘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上訴人
17 及乙○○各就敗訴部分不服，提起上訴及附帶上訴，上訴人
18 上訴聲明：(一)原判決關於駁回上訴人後開第二、三、四項之
19 訴部分，及該部分假執行之宣告，暨訴訟費用之裁判，均廢
20 棄。(二)乙○○應再給付上訴人569萬3,208元，及自113年5月
21 29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三)甲○○應
22 給付上訴人1,078萬2,255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
23 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四)第二、三項之被上訴人
24 其中一人已為全部或一部給付者，其他被上訴人於給付金額
25 之範圍內，免給付義務。(五)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
26 訴人答辯聲明：(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供擔保請
27 准宣告免為假執行。乙○○並附帶上訴聲明：(一)原判決不利
28 於乙○○之部分廢棄。(二)上開廢棄部分，上訴人在第一審之
29 訴駁回。上訴人答辯聲明：附帶上訴駁回。

30 四、兩造不爭執事項如下：

31 (一)乙○○、甲○○於110年5月7日簽立借名登記契約書（下稱

01 系爭借名契約)，約定由乙○○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在甲○
02 ○名下。

03 (二)乙○○與上訴人於111年5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約定乙○○
04 出賣系爭房地後，價金扣除稅捐、代書費用及其他買賣所需
05 之必要費用後所餘金額，作為乙○○89年6月30日以前之婚
06 外情行為，侵害上訴人配偶權之精神慰撫金。

07 (三)系爭房地已於112年10月28日以1,080萬元出售予朱鴻銘，並
08 支付地政士費用及相關必要稅費14,505元暨賣方履約保證費
09 3,240元，共計17,745元。乙○○另有支出仲介費用20萬
10 元，並有清償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人高雄市梓官區農會本息
11 5,493,208元，第三順位抵押權人黃啟瑞450萬元債務。

12 (四)兩造協議簡化爭點，系爭房地於111年5月5日之市價以1,080
13 萬元計算。

14 (五)乙○○、甲○○於113年5月28日收受上訴人之變更聲明狀。

15 五、兩造爭執事項為：(一)系爭協議所稱「其他買賣所需之必要費
16 用」是否包含清償系爭房地第一、二順位及第三順抵押權所
17 擔保之高雄市梓官區農會本息5,493,208元、黃啟瑞450萬元
18 債務？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乙
19 ○○給付上訴人10,782,255元，有無理由？(二)乙○○以上訴
20 人積欠借款5,282,015元，主張與上訴人之請求相抵銷，有
21 無理由？(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甲○
22 ○給付損害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應賠償之金額為何？

23 茲分述如下：

24 (一)系爭協議所稱「其他買賣所需之必要費用」是否包含清償系
25 爭房地第一、二順位及第三順抵押權所擔保之高雄市梓官區
26 農會本息5,493,208元、黃啟瑞450萬元債務？上訴人依系爭
27 協議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求乙○○給付上訴人10,7
28 82,255元，有無理由？

29 1.按解釋意思表示，應探求當事人之真意，不得拘泥於所用之
30 辭句。民法第98條定有明文。次按解釋契約，應於文義上及
31 論理上詳為推求，以探求當事人立約時之真意，並通觀契約

01 全文，斟酌訂立契約當時及過去之事實、交易上之習慣等其他一切證據資料，本於經驗法則及誠信原則，從契約之主要
02 目的及經濟價值作全盤之觀察，以為其判斷之基礎，不能徒
03 拘泥字面或截取書據中一二語，任意推解致失其真意（最高
04 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1421號判決意旨參照）。再按契約，乃
05 當事人本其自主意思所為之法律行為，基於私法自治及契約
06 自由原則，不僅為當事人紛爭之行為規範，亦係法院於訴訟
07 之裁判規範。倘當事人所訂立之契約真意發生疑義時，法院
08 應為闡明性解釋（單純性解釋），即依文義解釋（以契約文
09 義為基準）、體系解釋（通觀契約全文）、歷史解釋（斟酌
10 立約當時情形及其他一切資料）、目的解釋（考量契約之目
11 的及經濟價值），並參酌交易習慣與衡量誠信原則，以檢視
12 其解釋結果是否符合兩造間權利義務之公平正義，且應兼顧
13 不能逸出契約最大可能之文義（最高法院111年度台上字第2
14 083號判決意旨參照）。

16 2.經查，乙○○、甲○○於110年5月7日簽立系爭借名契約，
17 約定由乙○○將系爭房地借名登記予甲○○。嗣乙○○與上
18 訴人於111年5月5日簽立系爭協議（見原審審訴卷第23-24
19 頁），並於第1條約定乙○○出賣系爭房地後，價金扣除稅
20 捐、代書費用及其他買賣所需之必要費用後所餘金額，作為
21 系爭慰撫金，為兩造所不爭執，並有上開契約及協議書在卷
22 可佐，堪信為實。而上訴人與乙○○雖未就系爭慰撫金約定
23 特定之數額，然已約定數額特定之方式，應屬可特定之狀
24 態。又系爭協議中雖未就「必要費用」為明確定義，兩造並
25 對此「必要費用」之範圍有所爭議，是應按前旨及說明，探
26 求雙方所立系爭協議之真意。而觀諸系爭協議第5條第(一)項
27 約定：甲方因故未能出賣房屋或出賣房屋房屋成為不能和有
28 其他給付不能之情形時，甲方同意應給付乙方出售買賣標的
29 之市價行情可得之價金，作為賠償金予乙方，及與系爭協議
30 第1條約定有關出賣之價金，應扣除相關稅費及買賣所需必
31 要費用後之餘額，作為系爭慰撫金相互以觀，依前揭契約解

01 釋要旨，參酌系爭協議立約時情形、目的與標的物價值，及
02 交易習慣與考量誠信原則，堪認2人所約定系爭慰撫金數
03 額，當以乙○○依當時市場行情出賣系爭房地後之價金，扣
04 除依法或依常情應負擔之相關稅費、費用或款項後，實際所
05 餘而取得之價金，作為賠償數額，方符二人簽立系爭協議之
06 目的與公平。

07 3.再按稱普通抵押權者，謂債權人對於債務人或第三人不移轉
08 占有而供其債權擔保之不動產，得就該不動產賣得價金優先
09 受償之權，最高限額抵押權準用普通抵押權之規定，民法第
10 860條、第881條之17分別定有明文，故而設定抵押權以為擔
11 保，乃在利用擔保物權之優先清償及追及效力，於擔保債權
12 屆期未受清償時，得行使對擔保標的物直接變價之權，並就
13 所得價金優先受償，使擔保債權獲得滿足，該擔保債權獲有
14 物權保障之效果（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1466號判決意
15 旨參照）。經查，兩造簽訂系爭協議時，系爭房地已有設定
16 第一、二順位抵押權，登記日期分別為110年5月26日、111
17 年3月15日，擔保債權總金額分別為540萬元、300萬元，有
18 系爭房地登記謄本及異動索引在卷可稽（見原審審訴卷第65
19 -72頁），而抵押權擔保債權就抵押物變價後所得價金有優
20 先受償之權，為存於系爭房地上之負擔，且就不動產買賣交
21 易習慣上，如欲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應先清償抵押債務，
22 如移轉所有權時，不一併塗銷抵押權設定登記，而由買方承
23 受，雙方協議買賣價金時，亦會將不動產上之抵押債務扣除
24 後，作為實際成交價金。故系爭房地實際之換價價值，乃扣
25 除稅費及抵押債務數額後之餘額，始符交易習慣及公平原
26 則；又衡諸常情，乙○○於簽立系爭協議時，既約定應扣除
27 必要費用後之「所餘金額」作為給付，以立約當時系爭房地
28 業已設定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乙○○當時實際可擁有取得
29 系爭房地實際換價之價金當係扣除抵押債務後之餘額，乙○
30 ○斷無不將當時已設定之抵押債務數額列為扣除項目之理。
31 故乙○○與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時，2人既以系爭房地已設

01 定有第一、二順位抵押權之系爭房地作為標的，並以上開方
02 式計算系爭慰撫金，上訴人亦應可預期將來出售欲取得系爭
03 房地之價金，須先清償此部分抵押債務。故本於誠信原則及
04 系爭協議約定之目的，應認其上所稱「必要費用」之真意，
05 包含清償當時已設定之第一、二順位抵押權擔保債務之數
06 額，始符當事人之真意。則乙○○抗辯應將清償第一、二順
07 位抵押權人高雄市梓官區農會本息5,493,208元，列入「必
08 要費用」予以扣除等語，自屬有據。而上訴人主張系爭協議
09 已將出賣系爭房地所需之必要費用與稅捐、代書費用等應納
10 稅賦、代辦費等程序費用支出同列，足證不包括第一、二順
11 位抵押債務在內，否則不符體系解釋云云(見本院卷第136至
12 137頁)，尚無足採。至第三順位抵押權(抵押權人黃啟
13 瑞，債務金額450萬元)，乃於系爭協議簽立後之112年辦理
14 設定登記，此有系爭協議及卷附債務清償證明書可稽(見原
15 審卷第47頁)，則乙○○既係在簽立系爭協議後另行新增第
16 三順位抵押權之抵押債務，此並非上訴人簽立系爭協議時所
17 得預見，亦未經上訴人同意，且乙○○此舉顯將減損系爭房
18 地日後交易後所餘之經濟價值，故如將乙○○清償對第三順
19 位抵押權人之債務450萬元予以扣除，自會減損應給付上訴
20 人系爭慰撫金數額，當有違誠信與公平原則，且難認符合2
21 人當時書立系爭協議之旨。則乙○○抗辯系爭協議未約定履
22 行期限及一定金額，其真意非對陳年往事賠償，係約定乙○
23 ○不再為婚外情，相當於「貞節保證金」，乙○○既未與他
24 人發生性行為，上訴人即不得請求；縱得請求，因系爭協議
25 未約定不得再設定抵押權，故得將第三順位抵押債務扣除，
26 否則對其有失公允云云，洵屬無據，自無足採。

27 4.又按為管理不動產經紀業(以下簡稱經紀業)，建立不動產
28 交易秩序，保障交易者權益，促進不動產交易市場健全發
29 展，特制定本條例。因可歸責於經紀業之事由不能履行委託
30 契約，致委託人受損害時，由該經紀業負賠償責任。經紀業
31 因經紀人員執行仲介或代銷業務之故意或過失致交易當事人

01 受損害者，該經紀業應與經紀人員負連帶賠償責任。不動產
02 經紀業管理條例第1條、第26條第1、2項定有明文。查，被
03 上訴人出賣系爭房地，支出仲介費20萬元，抗辯仲介費20萬
04 元亦屬「必要費用」應予扣除等語，並提出匯款單、「服務
05 報酬收取確認單」為證（見原審卷第41、121頁）。惟上訴
06 人於本院則以匯款單僅能證明有20萬元金流，無法認定與給
07 付仲介費相符，又履約保證確認書之仲介單位欄，明示非仲
08 介交易，被上訴人提出之「服務報酬收取確認單」記載意旨
09 為同意依約給付上開服務報酬而已，無法作為已支出20萬元
10 仲介費用證明，故否認有實際支出此款項等語。查，上訴人
11 不爭執出賣系爭房地支出之代書費用（不含代繳部分）及履
12 約保證費3,240元，均屬得扣除之必要費用（見原審卷第99
13 頁）；並參諸不動產買賣，地政士費用及履約保證費，雖非
14 依法令必須支出，然均屬交易習慣上及確保自身權益之必要
15 支出，此為上訴人所不爭。而不動產買賣法令上雖無強制須
16 委由仲介為之，但委由專業不動產經紀人代辦之，乃現今不
17 動產交易實務上之常態，且符合交易習慣，又依前揭規定，
18 堪認對於買賣雙方及上訴人日後獲取系爭慰撫金亦有保障，
19 故堪認仲介費應與地政士費用、履約保證費用同列屬必要
20 費，否則，如予差異性處理，實有違公平、誠信。又被上訴
21 人提出112年10月28日甲○○簽立願支付仲介公司即信實金
22 不動產有限公司之服務報酬20萬元之服務報酬確認單後，嗣
23 即由甲○○於112年12月19日匯款20萬元予仲介公司，且由
24 該仲介公司開立蓋有該公司章戳之統一發票可佐（見原審卷
25 第41頁），依上開單據內容及開立時間相合，堪信被上訴人
26 應確有支付仲介費屬實，故乙○○抗辯應扣除20萬元之仲介
27 費，自屬有據。上訴人否認有實際支付該費用云云，尚屬無
28 據。至於甲○○及朱鴻銘間經由僑馥建築經理股份有限公司
29 負責履約保證專戶收支明細及點交確認書（見原審卷第39
30 頁）上，固未記載該筆仲介費支出，惟被上訴人抗辯此係因
31 其額外支付予仲介公司所致，而審酌此部分款項並非屬甲○

01 ○與朱鴻銘間價金收支款項，因而上開確認書未為記載，尚
02 無悖於常理。是上訴人尚不得因該確認書上未記載仲介費
03 用，即否認有此筆仲介費支出，故上訴人主張不得扣除仲介
04 費云云，並不足採。

05 5. 綜上，系爭房地已於112年10月28日以1,080萬元出售予朱鴻
06 銘。審酌兩造於原審已協議簡化爭點，系爭房地於111年5月
07 5日之市價以1,080萬元計算（見不爭執事項(三)、(四)），又依
08 上所述，系爭協議得扣除之數額，應包含地政士費用、相關
09 必要稅費計17,745元、清償第1、2順位抵押債務5,493,208
10 元及仲介費20萬元，則上訴人請求乙○○依系爭協議給付系
11 爭慰撫金，於5,089,047元之範圍內（計算式：10,800,000-
12 17,745-5,493,208-200000=5,089,047），應為有理由，逾
13 此部分，則屬無據。

14 (二) 乙○○以上訴人積欠借款5,282,015元，主張與上訴人之請
15 求相抵銷，有無理由？

16 乙○○雖抗辯：兩造復合交往後，常遭上訴人辱罵及情緒勒
17 索、PUA（精神控制），其乃以本人、女兒即訴外人張俐琳
18 及姪女甲○○之帳戶款項，匯款借貸予上訴人計5,282,015
19 元，上訴人並將部分借款購入車牌號碼000-0000號賓士車
20 （下稱系爭賓士車）3百餘萬元，故得以對上訴人之借款債
21 權，與上訴人請求之系爭慰撫金相抵銷云云，並提出上開3
22 帳戶存摺明細、張俐琳與甲○○之聲明書、匯款單據、上訴
23 人與乙○○討論系爭賓士車之對話錄音譯文、上訴人先前之
24 刑案判決、報載PUA新聞及上訴人不耐煩語氣之對話錄音光
25 碟等件為佐（見本院卷第75-110、269-281、265、179-232
26 頁）。而上訴人則否認積欠乙○○借款並受有不當得利，且
27 稱該等匯款係其對乙○○經營六合彩所為投注之彩金或其他
28 款項等語。經查：

29 1. 乙○○提出之上訴人先前刑案判決、報載PUA新聞及上訴人
30 對乙○○不耐煩語氣之對話錄音光碟，均無法證明2人間有
31 無借款並達成借貸合意；且參以乙○○以書狀載稱二人同居

01 交往期間，乙○○受上訴人情感誘騙，因而債台高築，乙○○
02 為上訴人兩肋插刀借貸而供其花用等語(見本院卷第253
03 頁)以觀，顯見乙○○似基於個人情感而陸續提供資金供上
04 訴人花用，自難憑此部分證據認定2人有達成借貸合意。

05 2.其次，乙○○為抵銷抗辯時，原係陳稱借貸予上訴人計5,28
06 2,015元等語，並製作借款債權列表即附表1為佐(見本院卷
07 第73-74頁)，嗣則改辯稱借貸予上訴人計5,819,000元等
08 語，且改提出另份借款債權表即附表2為佐(見本院卷第255-
09 256、261-264頁)。而審酌乙○○製作之2表中之借款日期、
10 借貸金額，二者未盡相同，已難認何者屬實。再觀諸乙○○
11 自其帳戶陸續提領匯予上訴人之金額，諸多係小額款項，類
12 如數千元或3萬元等不等金額，而核與一般伴侶同居期間日
13 常花用款項數額大致相合，乙○○又自承有供上訴人日常花
14 用之情，是亦難以其有匯款予上訴人，即認2人間之匯款往
15 來係屬借貸。再者，乙○○提出張俐琳、甲○○之聲明書，
16 其上僅記載乙○○透過2人之帳戶完成交易，惟實際交易關
17 係存在於乙○○和上訴人間，與2人無涉等情(見本院卷第2
18 69、275頁)，而由該聲明書中，無法看出2人帳戶內款項屬
19 乙○○所有，且未能證明乙○○以該2人帳戶內款項與上訴
20 人交易時，係成立何法律關係；又因匯款往來之原因繁多，
21 尚無法徒憑乙○○有使用上開帳戶匯款予上訴人，即認2人
22 間有成立借貸關係並達成借貸合意。

23 3.乙○○雖辯稱：由其與上訴人就系爭賓士車之對話錄音中，
24 上訴人有稱：「妳現在是在甲我討膩？」、「好，還妳，一
25 句話就好，麥囉唆。」等語，足見購車價款為乙○○先借予
26 上訴人，故上訴人才會表達要還車予乙○○，是2人間存有
27 借貸關係云云(見本院卷第256、257頁)，並請求本院調取
28 該車資料及向中華賓士台南展示中心函詢該車之價款及支付
29 價款細節等情(見本院卷第258頁)，以證明其借貸上訴人3
30 百多萬元買系爭賓士車使用(見本院卷第175頁)。惟參以
31 乙○○前陳稱其為滿足上訴人之虛榮心及得上訴人關愛與肯

01 定，不惜傾家蕩產，使上訴人開上豪車等語（見本院卷第17
02 2頁）以觀，已難信乙○○確與上訴人間就該車款成立借貸
03 關係。再據中華賓士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於114年7月23日以中
04 賓字第114007-006號函覆稱：丙○○於111年4月12日向中華
05 賓士汽車(股)公司台南展示中心訂購系爭賓士車，成交價36
06 9萬1,350元，車輛收款紀錄分別為111年4月12日收受訂金現
07 金10萬元，111年4月13日匯款27萬6,000元，111年9月23日
08 匯款330萬元，另由銷售員韓競緯先生匯款1萬5,350元，合
09 計369萬1,350元。丙○○並未告知鎖售員韓競緯資金來源等
10 語，並檢送系爭賓士車預約合約書、車輛買賣合約書及匯款
11 存摺紀錄為佐（見本院卷第319-325頁）。而依上開函覆內
12 容，堪認系爭賓士車款係分別於111年4月及9月間由上訴人
13 支付，而此支付款項，核與乙○○於111年4月及9月間匯款
14 予上訴人之時間及金額均不符，亦難為乙○○所辯之有利之
15 認定。又乙○○提出其與上訴人間就系爭賓士車之前開對話
16 內容，上訴人固有向乙○○質問是否要將車討回而登記其名
17 之事，惟亦有質問乙○○係在討何情分等語（見本院卷第26
18 8頁），乙○○嗣則回稱：「好啦，不要講了啦！」等語，本
19 院審酌2人間之對話內容片段，且未有明確表明上訴人係向
20 乙○○借款買車等詞，自無法僅以此等片段詞語，即認乙○
21 ○所辯屬實，而為其有利之認定。

22 4. 乙○○另又改稱：若認無借貸關係之存在，但大筆款項自乙
23 ○○處流向上訴人之帳戶，上訴人亦屬無法律上原因而受有
24 利益，其可就不當得利返還請求債權與上訴人請求之債務相
25 抵銷，此係給付型不當得利云云（見本院卷第303頁）。然乙
26 ○○並未舉證證明其給付無法律上原因，且其所辯為上訴人
27 所否認，自難認有據。

28 5. 至於乙○○雖請求調取上訴人之出入監紀錄，以證明上訴人
29 離婚前，2人無婚姻之實，並傳喚徐崇雄、徐蔡秀月二人，
30 以證明上訴人動輒言語辱罵乙○○不事生產等情（見本院卷
31 第176頁）。惟乙○○聲請調取之上開資料及聲請傳訊之證人

01 所欲證明之待證事實，與上訴人及乙○○間有無存有借貸關
02 係及有無達成借貸合意，核屬二事，自無調查之必要，併予
03 指明。

04 (三)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甲○○給付損害
05 賠償金額，是否有理由？應賠償之金額為何？

06 查，系爭房地原由乙○○借名登記於甲○○名下，為兩造所
07 不爭執。又上訴人與乙○○所立之系爭協議，係約定以由乙
08 ○○將系爭房地出售，以上開方式計算所餘價金，給付上訴
09 人作為系爭慰撫金，已如前述。則甲○○依乙○○指示，配
10 合以出賣人身分簽訂系爭買賣契約，並將系爭房地所有權移
11 轉登記予買受人朱鴻銘，自係為履行乙○○對上訴人所負義
12 務，尚非脫產行為，難認對上訴人構成侵權行為。而上訴人
13 雖主張其已向原法院聲請假扣押，且執行法院核發扣押命
14 令，而甲○○有違犯扣押命令云云，然觀之上訴人所提出原
15 法院112年度司裁全字第281號假扣押裁定（見原審卷第65-6
16 6頁）及112年9月26日執行命令（見原審卷第67-68頁，下稱
17 系爭執行命令），上訴人係對乙○○聲請假扣押，系爭執行
18 命令則係禁止乙○○向甲○○基於借名登記法律關係收取就
19 系爭房地所生之債權或為其他處分，並未禁止甲○○處分系
20 爭房地，故甲○○出賣及移轉系爭房地所有權之行為，自無
21 對上訴人構成不法侵權行為。上訴人雖稱甲○○大可終止與
22 乙○○的借名登記關係，將該房地返還給乙○○，卻配合乙
23 ○○辦理移轉所有權，賤售系爭房地脫產，並經其查詢實價
24 登錄資料，朱鴻銘買受系爭房地後數月再出售，獲利3百餘
25 萬元，足見甲○○係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上訴人之債權
26 云云。惟審酌被上訴人於112年10月28日出售系爭房地予朱
27 鴻銘，此與朱鴻銘再出售予他人之時間不同，又市場上不動
28 產價格本會隨時間、經濟、政治等多方因素及交易對象而有
29 不同，尚不得因朱鴻銘事後出售有獲利，即認定甲○○有配
30 合乙○○賤售系爭房地，而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侵害上訴
31 人之債權。故上訴人上開主張，均難認可採。則上訴人依民

01 法第184條第1項後段規定，請求甲○○賠償其所受損害1,07
02 8萬2,255元，及自113年5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遲延利
03 息，並與乙○○負不真正連帶之責云云，要屬無據。

04 六、綜上所述，上訴人依系爭協議及民法第227條第1項規定，請
05 求乙○○給付5,089,047元，及其中200萬元自112年10月28
06 日（見原審審訴卷第101頁）起至清償日止，其中3,089,047
07 元自113年5月29日起（見原審卷第110頁）至清償日止，按
08 年息5%計算之利息之範圍內，為有理由，應予准許，逾此
09 部分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原審就上開應准許部
10 分，判決上訴人勝訴，並附條件准、免為假執行之宣告，經
11 核於法並無不合，乙○○附帶上訴意旨求予廢棄改判，為無
12 理由。至於上訴人之請求不應准許部分，原審判決上訴人敗
13 訴，並駁回其假執行之聲請，於法尚無不合，上訴意旨求予
14 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其上訴。又本件事證已臻明
15 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後認與判決
16 結果無影響，爰不逐一論駁，附此敘明。

17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及附帶上訴均為無理由，判決如主文

1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19 民事第四庭

20 審判長法 官 洪能超

21 法 官 張琬如

22 法 官 楊淑珍

2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4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其
25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理由書（
26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
27 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並依附註條文規定辦理。如委任律師
28 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1 日

30 書記官 李佳旻

31 附註：

01 民事訴訟法第466 條之1 ：
02 對於第二審判決上訴，上訴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但上訴
03 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具有律師資格者，不在此限。
04 上訴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或上訴人為
05 法人、中央或地方機關時，其所屬專任人員具有律師資格並經法
06 院認適當者，亦得為第三審訴訟代理人。
07 第1 項但書及第2 項情形，應於提起上訴或委任時釋明之。